**中北大学艺术学院关于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承诺书**

近来，学院部分学生借助考研、学习等名义，不顾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长期夜不归宿，严重影响了学院的正常教学、学习、生活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为切实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严禁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公寓住宿管理相关规定。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和学院住宿要求和管理规定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除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外，一律不允许在校外住宿；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若学生因特殊情形需要申请校外住宿，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在外住宿审批手续。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在办理外住宿事宜时首先必须要自行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其次到学院学学生科签订《中北大学校外住宿管理协议书》，经家长亲自到校并在协议书上签字同意后，将协议书连同提供的房东身份证复印件、房东同意租借的文字材料以及陪读学生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学院学生科签署意见，最后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其在外住宿。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必须由家长亲自陪读，确保学生安全，否则不予审批。

三、严格执行学校公寓住宿管理规定。对于不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且又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并根据情况做出及时处理，凡是出现以下情形者给予相应处分：

1.对经规劝或教育仍屡教不改擅自在外租房住宿学生，凡是被查住夜不归宿，一律上报学校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当年一切评优、入党、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将处分文件装入个人毕业人事档案；对长期无视校规校纪任私自继续在外租房者可直接开除学籍。

2.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一律不准在外住宿，一经发现，免除学生干部一切职务以及评优、入党、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将处分文件装入个人毕业人事档案。

3.学生党员一经发现擅自校外住宿，按照党章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党员资格、开除党籍。

4.对于学生无故在校外租房或者夜不归宿的情况，本班班委、党员及同寝室学生有责任向本班班主任及时报告，隐瞒不报者将承担相关责任。

5.对于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发生其它事故，致使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等造成的损害，一切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我承诺：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绝不私自校外租房，绝不无故夜不归宿。**

学生本人签名： 学号： 专业：

家长： 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

 2019年5月